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87）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 29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 30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腕錶及旗下「**英皇珠寶**」品牌之自家設計的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集團於港澳兩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地區擁有廣泛零售網絡，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公司有逾70載之歷史，代理均衡而全面的鐘錶品牌。

前言

由於各種市場挑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的表現異於尋常。因持續的樸實簡儉措施及去年本地之抗議運動不利旅遊業環境，香港市場氣氛仍然疲弱。而長久以來一直被視為香港及澳門旅遊收入支柱的中國內地旅客，於旅客人次及消費力兩方面的增長數字均已開始放緩。再加上外幣兌美元（因而兌港元）疲軟，轉移了部份消費需求至海外市場。香港整體奢侈品行業經過多年快速增長後出現放緩跡象。

儘管租金在最近幾個月開始緩和，惟香港零售商舖價格仍然高踞全球。香港零售商在營運層面上面臨更嚴峻之局面。

針對艱距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實行下列策略以減輕潛在之下行風險：

- 本集團已計劃精簡香港之零售網絡，以減輕租金壓力及於營運層面提升整體效率；
- 儘管腕錶毛利率隨香港腕錶價格下調而下降，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珠寶業務之市場推廣力度，以減輕整體毛利率之下行壓力；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言 (續)

- 因應市場反應，本集團已密切監控存貨水平及重新調配產品組合，以推高資本運用的效率及維持適當的現金狀況。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期間，各種宏觀因素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收入減少21.1%至2,419,6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3,066,000,000港元）。儘管各種不利因素，鐘錶分部仍為主要收入來源，其收入難免減少21.9%至1,946,8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2,49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80.5%（2014年上半年：81.3%）。珠寶分部收入下跌17.6%至472,8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573,500,000港元）。本集團總收入之79.0%（2014年上半年：83.5%）來自香港市場。

毛利減少23.1%至591,9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770,000,000港元）。由於本期間香港腕錶價格下調，整體毛利率下降至24.5%（2014年上半年：25.1%）。儘管如此，此毛利率之跌幅已因珠寶業務佔比增加而緩和。

本集團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23,1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55,800,000港元）及54,1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純利為104,7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租金開支上漲，加上銷售情況疲弱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605,8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443,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2014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53,000,000港元。充裕的流動資金、零負債以及大筆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可讓本集團在未來發展上得以保持高靈活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278,9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4,461,600,000港元）及214,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3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0.0（2014年12月31日：13.2）及3.5（2014年12月31日：1.8）。

鑑於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業務回顧

於黃金零售地段之據點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擁有97間（2014年12月31日：88間）店舖。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24
澳門	6
中國	61
新加坡	6
總數	97

此等店舖包括獨立珠寶店、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以締造一站式購物體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零售店舖策略性地開設於主要高級購物地段，包括銅鑼灣羅素街、尖沙咀廣東道及中環皇后大道中。對領先的鐘錶零售商而言，雄踞於這些黃金地段最為重要。駐足於這些黃金地段，有助本集團受惠於旅客群的高滲透率，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優化其珠寶業務及在新加坡進一步延伸其零售網絡。

擴展珠寶業務

本集團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英皇珠寶**」產品。在全面產品種類中，本集團以優質鑽飾及精緻翡翠為重點，並承諾提供高水平服務，為此本集團豐富設計元素以滿足顧客之多元化品味，讓「**英皇珠寶**」之精選專輯更添魅力，提升品牌忠誠度。於本期間，本集團為「心動旅程」專輯新推出「Signature系列」、「心花綻放系列」及「炫動我心系列」，以提高精明顧客之忠誠度，並針對不同收入群組的新客戶。於本期間，本集團優化「**英皇珠寶**」店於中國之覆蓋，並將旗下零售店深入至二線及三線城市，以受惠於該等地區較高的經濟增長及迅速擴張的珠寶市場。

鞏固英皇珠寶品牌地位

本集團亦特別透過多位名人代言、印刷廣告及社交媒體等渠道，推廣其珠寶產品及建立品牌價值。本集團舉辦不同主題的珠寶展覽，以鞏固尊尚貴賓客戶群，以及開拓新客戶基礎。本集團透過網上及社交媒體捕捉日益擴大的機遇，並加強有關市場推廣工作，推出各項合乎成本效益的廣告計劃以提升「**英皇珠寶**」的品牌知名度。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亞洲著名藝人蔡卓妍小姐合作，推出一個全面的廣告計劃以特別推介「心動旅程」專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發揮集團協同效益

本集團憑藉與英皇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而享有獨有優勢。舉例而言，英皇集團旗下另一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多項位於著名購物區之優質零售物業。本集團以公平磋商原則向其租賃該些黃金零售地點，以確保客流量。另一協同效應源於透過與英皇集團旗下私營企業英皇娛樂集團合作。本集團邀請其尊尚貴賓出席電影首映禮，並贊助藝人佩戴珠寶首飾。該等設有知名藝人和城中名人參與其中的曝光場合，對提升「英皇」的品牌知名度甚為重要，尤其在華語社區。

前景

受經濟環境逐步改善及中產階層財富增加所推動，本集團對中產階層的消費力持審慎樂觀的態度。自2013年起成功擴展至新加坡市場並取得亮麗成績後，本集團將繼續於亞洲以至其他地區物色進一步擴展的機會，有望受惠全球中國旅客的優厚潛力。

持續城市化及中產階層人口不斷增長驅使中國市場保持增長空間。本集團力求以具效益及效率之方式推動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英皇珠寶」的品牌曝光率。本集團擬優化「英皇珠寶」店的零售網絡，尤其是在內地，以提高珠寶業務之銷售能力及提升「英皇珠寶」的品牌知名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續)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大中華，同時鞏固其於大中華地區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將迅速應對市場之變化，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益及保持市場競爭力，並最終確保在市況恢復時盡展潛力。由於教育水平普遍提高及輕易獲得信息，中國消費者對所有主要類別產品追求更高的品味。本集團仍堅守提供最佳產品及體驗予顧客的承諾。本集團將在不同範疇上加倍努力，以進一步提高其在腕錶及珠寶業務兩方面之獨特優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962名（2014年6月30日：979名）銷售人員及210名（2014年6月30日：217名）辦公室職員。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2,20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141,1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2014年：每股0.40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419,600	3,065,974
銷售成本		(1,827,667)	(2,295,943)
毛利		591,933	770,031
其他收入		2,430	4,7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0,516)	(552,744)
行政開支		(87,789)	(96,1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53,942)	125,928
稅項	5	(178)	(21,274)
期間(虧損)溢利		(54,120)	104,654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95)	(15,5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55,015)	89,105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6	(0.79)港仙	1.5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於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217	123,821
遞延稅項資產		13,281	9,332
租金按金		194,664	200,17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373
		324,162	334,700
流動資產			
存貨		3,531,001	3,838,52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14,502	162,927
可退回稅項		27,626	16,3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5,780	443,811
		4,278,909	4,461,63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	206,828	331,5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4,399	4,315
應付稅項		2,819	2,678
		214,046	338,527
流動資產淨值		4,064,863	4,123,105
資產淨值		4,389,025	4,457,8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4,152	3,484,152
儲備		904,873	973,653
總權益		4,389,025	4,457,8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經審核)	68,824	3,415,328	(373,003)	(26,162)	2,529	63,218	1,256,676	4,407,41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5,549)	-	(15,549)
本期間溢利	-	-	-	-	-	-	104,654	104,65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549)	104,654	89,105
註銷附屬公司	-	-	-	(5)	-	82	-	77
於取消面值時轉撥 (附註)	3,415,328	(3,415,328)	-	-	-	-	-	-
2013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39,918)	(39,918)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484,152	-	(373,003)	(26,167)	2,529	47,751	1,321,412	4,456,674
於2015年1月1日 (經審核)	3,484,152	-	(373,003)	(26,167)	2,529	42,924	1,327,370	4,457,80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895)	-	(895)
本期間虧損	-	-	-	-	-	-	(54,120)	(54,12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95)	(54,120)	(55,015)
2014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13,765)	(13,765)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484,152	-	(373,003)	(26,167)	2,529	42,029	1,259,485	4,389,025

附註：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自2014年3月3日起，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及本公司之股份不再有面值。此轉變並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之相關權益產生影響。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部所載之過渡性條文，自2014年3月3日起，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97,210	(138,49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658)	(30,54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765)	(39,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6,787	(208,9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811	657,09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818)	(5,00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05,780	443,1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載入此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只作為比較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須披露的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亦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之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應用以下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收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位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其他地區。各營運分部所產生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的任何營運分部作合併處理。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911,082	157,343	351,175	-	2,419,600
分部間銷售*	58,901	9,291	-	(68,192)	-
	<u>1,969,983</u>	<u>166,634</u>	<u>351,175</u>	<u>(68,192)</u>	<u>2,419,600</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9,311</u>	<u>17,288</u>	<u>4,818</u>	<u>-</u>	<u>31,417</u>
未分配行政開支					(87,535)
利息收入					2,176
除稅前虧損					<u>(53,94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561,327	185,502	319,145	-	3,065,974
分部間銷售*	58,499	10,019	-	(68,518)	-
	<u>2,619,826</u>	<u>195,521</u>	<u>319,145</u>	<u>(68,518)</u>	<u>3,065,974</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186,269</u>	<u>26,420</u>	<u>4,658</u>	<u>-</u>	<u>217,347</u>
未分配行政開支					(94,684)
利息收入					<u>3,265</u>
除稅前溢利					<u>125,928</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毛利，並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	3,170	1,483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1,818,188	2,289,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29	29,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9	1,618
匯兌虧損淨額	417	2,22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345,584	330,906
— 或然租金	18,460	19,4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21,385	130,5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02	10,5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	3,986	19,835
澳門	141	2,093
遞延稅項	4,127 (3,949)	21,928 (654)
	178	21,27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訂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期間應佔(虧損)溢利	(54,120)	104,6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82,448,129	6,882,448,129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本期間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20港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0.58港仙)	13,765	39,918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2014年：每股0.40港仙，總額約為27,53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款項	51,235	63,8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3,455	76,795
其他中國可退回稅項	6,097	21,518
其他新加坡可退回稅項	3,715	782
	114,502	162,927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於一個月內收取。

下列為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即各概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0,901	51,054
31至60日	1,970	2,149
61至90日	744	119
91至120日	273	-
超過120日	7,347	10,510
	51,235	63,832

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卡銷售及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相關。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10,99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2,778,000港元)之應收百貨公司賬款，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2,591	2,149
逾期31至60日	778	119
逾期61至90日	609	2,617
逾期超過90日	7,012	7,893
	10,990	12,778

百貨公司銷售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匯報日期後將繼續清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81,490	190,75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25,127	140,562
其他中國稅項應付款項	211	218
	206,828	331,5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款項於滙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79,768	171,940
31至60日	1,722	17,113
61至90日	—	1,027
超過90日	—	674
	81,490	190,754

本集團一般獲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應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電費、空調費及服務費支出。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關連公司指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所控制之公司，而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為AY Trust之受託人，而楊諾思女士(本公司之主席)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11. 資本承擔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購買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13	3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匯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諾就租用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25,159	607,5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8,058	783,828
	1,213,217	1,391,391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商舖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個月至四年，月租固定，而若干經營租賃須受每月營業總額與每月最低租賃付款之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或然租金所規限。

上述款項包括於下列到期之應付予關連公司之未來租金開支約666,134,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782,227,000港元)：

	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98,415	273,60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7,719	508,625
	666,134	782,227

關連公司指由AY Trust所控制之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除附註10及1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 銷售貨品予董事、彼等之近親及 關連公司(附註b)	1,721	6,659
(2) 向董事之近親購買貨品	760	—
(3) 已支付及應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 電費及空調費支出(附註a及b)	141,007	119,358
(4) 已支付及應付予關連公司之有關資訊 系統及行政工作服務費(附註b)	11,969	12,689
(5) 已支付及應付予關連公司之廣告開支 (附註b)	1,350	512
(6) 已支付及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 財務顧問費用(附註b)	210	210
	157,017	139,4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期間，支付予彼等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516	5,139
退休福利成本	9	8
	3,525	5,147

於2015年6月30日，已支付予關連公司(由AY Trust所控制之公司)之按金已列入非流動資產中之租金按金，金額約為82,44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81,430,000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向關連公司(為AY Trust所控制之公司)預付之租金費用計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2014年12月31日：3,143,000港元)。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約912,511,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912,358,000港元)。於匯報期末，附屬公司概無動用任何融資(2014年：無)。

附註：

- 已付支出乃因應與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而支付。
- 關連公司乃為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AY Trust(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而楊諾思女士(本公司之主席)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備存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信託受益人	3,617,860,000	52.57%

附註：上述股份乃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AY Trust為酌情信託，而楊諾思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被視為擁有 之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英皇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英皇國際」)	信託受益人	2,747,610,489 (附註1)	74.71%
- 同上 -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 同上 -	816,287,845 (附註1)	62.67%
- 同上 -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集團」)	- 同上 -	2,660,275,360 (附註1)	50.69%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769,475 (附註1)	0.29%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黃先生」)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769,475 (經調整) (附註2)	0.2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續)

(iii) 債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債權證金額
楊諾思女士	英皇國際	信託受益人	270,000,000港元 (附註3)

附註：

1. 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證券集團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各有關股份乃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所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擁有。鑑於楊諾思女士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彼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英皇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作為英皇國際董事之黃先生。
3. 此等債券由AY Trust最終擁有。鑑於楊諾思女士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彼被視為於英皇國際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備存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英皇鐘錶珠寶控股	實益擁有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中之權益	3,617,860,000 (附註)	52.57%
STC International	AY Trust受託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楊受成博士	AY Trust之創立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陸小曼女士	配偶權益	3,617,860,000 (附註)	52.57%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348,104,620	5.06%

附註：此等股份乃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中第(a)節所載之相同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於2015年6月30日，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概無任何淡倉記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備存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8年6月19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該計劃之目的**：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2.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 (a)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於2015年3月30日（即最近年報之日期）：671,851,375股股份；及
 - 於2015年8月27日（即本中期報告之日期）：688,244,812股股份；
- (b) 於2015年3月30日及2015年8月27日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分別為9.76%及10%。
4. 該計劃項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b) 於任何一年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批准。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續)

5.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日期內之任何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並無最短期限。
7. (a)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所須繳付的**代價**：1.00港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
(c) **償還**作付款或通知付款用途的**貸款**期限：不適用。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不適用，因2014年3月3日實施新《公司條例》後，票面值已被廢除)。
9. **該計劃尚餘之年期**：約3年(於2018年6月18日屆滿)。

於本期間內，該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被行使、被註銷或已告失效。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作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楊諾思女士貫徹地為本集團提供強而穩健之領導才能，同時帶動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基於各董事一直明瞭本集團的運作模式、業務情況及發展，而本公司之管理團隊乃經董事會正式授權處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故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自2014年年報日期後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a) 董事職務

陳漢標先生獲委任為英皇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18日起生效。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之變動(續)

(b) 薪酬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已根據個人表現、經驗、能力及責任及參考市場水平檢討及調整了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諾思女士及陳鴻明先生)之薪酬，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諾思女士及陳鴻明先生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總酬金分別為1,922,049港元及1,153,000港元。此等金額包括就彼等於本期間內就其服務應收取之基本薪金、津貼及應計董事袍金、就上一年度之表現而發放之獎金，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審閱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本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報告所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15年8月27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

本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付印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http://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本報告之電子版本。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任何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